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生产安全事故补充约定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生产安全事故补充约定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生产安全事故，虽被保险人未能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但提供了其他可以证明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报告且保险人认可的，保险人同意按照主险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